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電話：(07) 291-1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七)關係人交易	17-18
(八)抵(質)押之資產	1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二)會計項目重分類	20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1-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下簡稱「大同醫院」)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醫院民國111及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111年 7月31日及民國110年 7月31日

資 產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2,594,000	-	\$2,594,000	-	應付款項		\$874,140,936	32	\$733,014,966	30
銀行存款	1,458,918,313	54	1,466,707,452	60	預收款項		44,289,472	2	35,933,296	1
應收款項	469,468,437	17	309,089,234	13	代收款項	六(七)	106,476,219	4	64,733,513	4
存貨	65,598,930	3	64,374,556	3	流動負債合計		1,024,906,627	38	833,681,775	35
預付款項	13,735,593	1	11,258,948	-	長期負債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010,315,273	75	1,854,024,190	76	長期應付款項		-	-	163,487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長期負債合計		-	-	163,487	-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4,401,935	33	815,253,685	34	其他負債					
運輸及通信設備	7,426,000	-	5,790,000	-	存入保證金		33,474,223	1	33,742,398	1
什項設備	166,128,754	6	147,497,721	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六(八)	112,065,548	4	101,914,542	4
租賃資產	2,378,442	-	2,378,442	-	什項負債		4,788,080	-	1,259,228	-
租賃權益改良物	502,289,493	19	491,848,580	20	其他負債合計		150,327,851	5	136,916,168	5
購建中營運資產	63,678,904	3	3,158,400	-	負債總計		1,175,234,478	43	970,761,430	40
成本合計	1,636,303,528	61	1,465,926,828	6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	(1,078,441,138)	(40)	(1,006,505,875)	(41)	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57,862,390	21	459,420,953	1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九)	797,173,463	30	797,173,463	33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合計		797,173,463	30	797,173,463	33
電腦軟體	67,328,362	2	57,398,362	2	餘絀					
減：累計攤銷	(56,000,309)	(2)	(49,464,345)	(2)	累積餘絀	六(九)	726,339,428	27	661,844,800	27
無形資產淨額	11,328,053	-	7,934,017	-	餘絀合計		726,339,428	27	661,844,800	27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523,512,891	57	1,459,018,263	60
存出保證金	310,000	-	31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31,653	4	108,090,533	5						
其他資產合計	119,241,653	4	108,400,533	5						
資產總計	\$2,698,747,369	100	\$2,429,779,69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698,747,369	100	\$2,429,779,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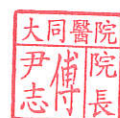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2,313,472,136	56	\$2,275,717,006	60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43,691,385	13	322,511,611	9
住院收入-健保		958,034,891	23	982,375,652	26
住院收入-非健保		394,478,182	10	384,514,413	10
減：醫務收入健保核減		(43,515,906)	(1)	(171,204,043)	(4)
及點值調整					
醫務收入折讓		(23,122,979)	(1)	(21,298,824)	(1)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4,143,037,709	100	3,772,615,815	100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人事費		1,127,967,027	27	1,106,944,199	29
藥劑材料費		1,488,315,520	36	1,384,756,562	37
醫院作業費		202,044,840	5	193,648,917	5
其他醫療支出		320,904,580	8	230,715,077	6
管理費用		314,168,518	7	287,112,426	8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3,453,400,485	83	3,203,177,181	85
醫療業務利益		689,637,224	17	569,438,634	15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9,327,870	-	8,800,267	-
補助收入		52,069,366	1	7,157,774	-
捐贈收入		2,838,264	-	1,986,810	-
醫療教學收入		3,328,807	-	3,048,308	-
醫療建教收入		7,393,029	-	8,224,410	-
其他收入		17,586,445	1	14,372,595	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92,543,781	2	43,590,164	1
醫療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29,311	-	61,223	-
社會服務支出		27,280,659	1	17,938,828	1
研究費		20,565,795	1	19,279,980	1
教學訓練費		17,529,903	-	16,863,807	-
醫療建教支出		4,930,080	-	5,100,550	-
權利金支出	九	51,295,949	1	47,050,253	1
其他支出		22,346,680	1	994,838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143,978,377	4	107,289,479	3
本期餘絀		\$638,202,628	15	\$505,739,319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38,202,628	\$505,739,3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9,298,559)	(8,739,04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28,904,069	497,000,27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0,736,503	94,721,80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2,832,434)	(79,920,8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9,405,186	(36,930,6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686,213,324	474,870,552
收取利息	8,080,082	9,622,618
支付利息	(29,311)	(61,2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264,095	484,431,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2,610,503)	(80,004,06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048,000)	(5,294,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15,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0,841,120)	(8,836,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499,623)	(94,219,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81,018,092	72,836,33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785,689	25,669,839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0,151,006	9,416,844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3,528,852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9,275,386)	(65,824,04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3,053,864)	(22,458,485)
解繳盈餘付現數	(573,708,000)	(386,470,000)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	(321,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553,611)	(367,151,2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789,139)	23,060,8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9,301,452	1,446,240,6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1,512,313	\$1,469,301,452

主辦會計人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院 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2,313,472,136	57	\$2,275,717,006	6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43,691,385	13	322,511,611	9
住院收入-健保	958,034,891	24	982,375,652	27
住院收入-非健保	394,478,182	10	384,514,413	10
財務收入	9,327,870	-	8,800,267	-
補助收入	52,069,366	1	7,157,774	-
捐贈收入	2,838,264	-	1,986,810	-
醫療教學收入	3,328,807	-	3,048,308	-
醫療建教收入	7,393,029	-	8,224,410	-
其他收入	17,586,445	1	14,372,595	1
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43,515,906)	(1)	(171,204,043)	(5)
醫務收入折讓	(23,122,979)	(1)	(21,298,824)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2,023,027)	(4)	(87,081,175)	(2)
合 計	4,083,558,463	100	3,729,124,80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1,127,967,027	28	1,106,944,199	30
藥劑材料費	1,488,315,520	36	1,384,756,562	37
醫院作業費	202,044,840	5	193,648,917	6
其他醫療支出	320,904,580	8	230,715,077	6
管理費用	314,168,518	8	287,112,426	8
財務費用	29,311	-	61,223	-
社會服務支出	27,280,659	1	17,938,828	-
研究費	20,565,795	1	19,279,980	1
教學訓練費	17,529,903	-	16,863,807	-
醫療建教支出	4,930,080	-	5,100,550	-
權利金支出	51,295,949	1	47,050,253	1
其他支出	22,346,680	1	994,838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0,736,503)	(2)	(94,721,809)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17,347,991)	(3)	28,948,006	1
合 計	3,389,294,368	84	3,244,692,857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694,264,095	16	484,431,947	1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989,400	1	54,071,500	1
運輸及通信設備	1,786,000	-	-	-
其他設備	20,531,410	1	10,395,205	1
租賃資產	633,189	-	601,277	-
預付設備款	-	-	1,665,600	-
電腦軟體	10,048,000	-	5,294,000	-
合 計	101,987,999	2	72,027,582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92,276,096	14	412,404,365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租賃權益改良物	10,150,000	-	10,634,98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60,520,504	1	2,635,500	-
合 計	70,670,504	1	13,270,480	-
本期現金餘絀	\$521,605,592	13	\$399,133,885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 7月31日及

民國110年 7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市政府自99年1月1日起，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已下簡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並訂有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經營契約)，合約期間自99年 1月 1日至113年12月止，為期15年。本契約屆滿前2年得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評鑑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優先定約 1次，其期間以10年為限。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須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定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須自99年1月1日起，以每年度計算並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上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 3,158,400元)總額 1,520,166,790 元已於本學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1人及 1,0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年 9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次修訂

此修訂係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對「模糊」之影響之考量，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醫院自 110年8月1日開始適用此修訂，此修訂對本醫院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之財務報表係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給付款之經驗，按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四)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暨消耗性物品及用品，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提列，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為機械儀器及設備 1-7年；其他設備 3-5年；租賃資產 3年；租賃權益改良物 4-22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年至3年攤銷。

(七)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承接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2.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十)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1.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為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本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署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2. 醫務收入折讓係給予符合大同醫院員工福利辦法之相關人員之就醫優待。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學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零 用 金	\$2,594,000	\$2,594,000
支 票 存 款	5,090,094	1,472,783
活 期 存 款	373,228,219	382,734,669
定 期 存 款	1,080,600,000	1,082,500,000
合 計	<u>\$1,461,512,313</u>	<u>\$1,469,301,452</u>

本醫院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69,000	\$ -
應 收 帳 款	537,250,255	377,052,711
合 計	<u>\$537,319,255</u>	<u>\$377,052,711</u>
減：備抵折讓	(67,850,818)	(67,963,477)
淨 額	<u>\$469,468,437</u>	<u>\$309,089,234</u>

(三)存 貨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藥 品 類	\$53,971,159	\$53,419,429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11,173,452	10,362,440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454,319	592,687
合 計	<u>\$65,598,930</u>	<u>\$64,374,556</u>

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存貨均無投保及質押之情形。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餘 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5,253,685	\$85,655,000	\$6,506,750	\$ -	\$894,401,935
運輸及通信設備	5,790,000	1,636,000	-	-	7,426,000
什 項 設 備	147,497,721	24,389,559	5,758,526	-	166,128,754
租 賃 資 產	2,378,442	-	-	-	2,378,4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491,848,580	10,440,913	-	-	502,289,49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58,400	60,520,504	-	-	63,678,904
合 計	<u>\$1,465,926,828</u>	<u>\$182,641,976</u>	<u>\$12,265,276</u>	<u>\$ -</u>	<u>\$1,636,303,528</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6,925,336	\$45,520,363	\$6,506,750	\$ -	\$695,938,949
運輸及通信設備	2,787,104	815,091	-	-	3,602,195
什 項 設 備	117,678,003	12,595,956	5,758,526	-	124,515,433
租 賃 資 產	1,436,254	594,312	-	-	2,030,56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27,679,178	24,674,817	-	-	252,353,995
合 計	<u>\$1,006,505,875</u>	<u>\$84,200,539</u>	<u>\$12,265,276</u>	<u>\$ -</u>	<u>\$1,078,441,138</u>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餘 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049,535	\$44,215,400	\$2,011,250	\$ -	\$815,253,685
運輸及通信設備	5,640,000	150,000	-	-	5,790,000
什 項 設 備	139,589,016	11,306,095	3,397,390	-	147,497,721
租 賃 資 產	2,378,442	-	-	-	2,378,4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476,813,600	15,034,980	-	-	491,848,580
購建中營運資產	833,300	4,301,100	-	(1,976,000)	3,158,400
合 計	<u>\$1,398,303,893</u>	<u>\$75,007,575</u>	<u>\$5,408,640</u>	<u>(\$1,976,000)</u>	<u>\$1,465,926,828</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8,470,462	\$50,466,124	\$2,011,250	\$ -	\$656,925,336
運輸及通信設備	1,866,685	920,419	-	-	2,787,104
什 項 設 備	110,333,144	10,742,249	3,397,390	-	117,678,003
租 賃 資 產	841,942	594,312	-	-	1,436,25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00,379,407	27,299,771	-	-	227,679,178
合 計	<u>\$921,891,640</u>	<u>\$90,022,875</u>	<u>\$5,408,640</u>	<u>\$ -</u>	<u>\$1,006,505,875</u>

1.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分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委託經營契約提供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委託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2.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本醫院整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照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3. 本醫院未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182,641,976	\$75,007,575
應付設備款(增)減	(20,194,960)	4,363,298
長期應付款項(增)減	163,487	633,189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162,610,503</u>	<u>\$80,004,062</u>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67,328,362	\$57,398,362
減：累計攤銷	(56,000,309)	(49,464,345)
淨 額	<u>\$11,328,053</u>	<u>\$7,934,017</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0.8.1餘額	\$57,398,362	109.8.1餘額	\$50,200,362
增 添	9,930,000	增 添	5,312,000
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轉入	-	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轉入	1,976,000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90,000)
111.7.31餘額	<u>\$67,328,362</u>	110.7.31餘額	<u>\$57,398,36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10.8.1餘額	\$49,464,345	109.8.1餘額	\$44,855,411
攤銷費用	6,535,964	攤銷費用	4,698,934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90,000)
111.7.31餘額	<u>\$56,000,309</u>	110.7.31餘額	<u>\$49,464,345</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9,930,000	\$5,312,000
應付無形資產(增)減	118,000	(18,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10,048,000</u>	<u>\$5,294,000</u>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退休準備金	\$112,065,548	\$101,914,542
醫療社服基金	6,866,105	6,175,991
合 計	<u>\$118,931,653</u>	<u>\$108,090,533</u>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臨床研究計畫	\$9,907,308	\$9,279,695
代 訓 費	17,707,397	17,593,136
衛福部補助款	5,910,976	6,134,520
其他單位補助款	23,010,597	24,137,955
防疫補助款	48,305,177	3,742,500
其 他	1,634,764	3,845,707
合 計	<u>\$106,476,219</u>	<u>\$64,733,513</u>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10及 109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786,428元及 32,712,911元。

本醫院部份員工係借調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其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附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提撥比率自99年 2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附院)及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3%(附院)及2%(小港醫院)提列應付退休金，自 107年起對附院之提撥比率改為按每月薪資總額7%提撥退休準備金。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金，110及109學年度提列比率皆為4%~7%。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01,914,542	\$92,497,698
本 期 提 列	15,300,047	14,664,568
本期提撥—撥至附院(註)	(4,802,749)	(4,757,519)
支付退休金	(346,292)	(490,205)
期 末 餘 額	<u>\$112,065,548</u>	<u>\$101,914,542</u>

(註)110學年度：不包括期初附院代收於本期已轉入台銀專戶48,200元和
包括期末附院代收未轉入台銀專戶 558,595元。

109學年度：不包括期初附院代收於本期已轉入台銀專戶22,146元和
包括期末附院代收未轉入台銀專戶48,200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依委託經營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元。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797,173,463	\$797,173,463
基金繳回數	-	-
期 末 餘 額	<u>\$797,173,463</u>	<u>\$797,173,463</u>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61,844,800	\$542,575,481
解 繳 盈 餘	(573,708,000)	(386,470,000)
本期餘絀轉入	638,202,628	505,739,319
期 末 餘 額	<u>\$726,339,428</u>	<u>\$661,844,800</u>

依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長大同醫院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110及109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十)年度結餘款之使用

1.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學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10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醫療業	合 計
			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54,118,866	\$121,370,840	\$251,349	\$1,475,741,055
勞健保費用	88,697,567	7,950,039	-	96,647,606
退休金費用	44,758,774	6,327,701	-	51,086,475
其他用人費用	50,484,461	4,524,966	4,678,731	59,688,158
折舊費用	56,580,966	27,619,573	-	84,200,539
攤銷費用	2,221,737	4,314,227	-	6,535,964
合 計	<u>\$1,596,862,371</u>	<u>\$172,107,346</u>	<u>\$4,930,080</u>	<u>\$1,773,899,797</u>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醫療業	合 計
			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53,522,172	\$111,916,494	\$234,694	\$1,365,673,360
勞健保費用	81,875,709	7,309,996	-	89,185,705
退休金費用	41,918,000	5,459,479	-	47,377,479
其他用人費用	49,740,512	4,440,914	4,865,856	59,047,282
折舊費用	68,633,772	21,389,103	-	90,022,875
攤銷費用	3,157,221	1,541,713	-	4,698,934
合 計	<u>\$1,498,847,386</u>	<u>\$152,057,699</u>	<u>\$5,100,550</u>	<u>\$1,656,005,6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醫院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該校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附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小港醫院」)	該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簡稱「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以下簡稱「附設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二)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收入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149,885	-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84,971	-

旗津醫院委託本醫院檢驗之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支 出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50,917,730	3%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56,001,602	4%

本醫院委託附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99年 1月1日至113年12月止共15年，99年期間本醫院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1元外，尚免繳變動權利金；自100年1月1日起，每年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23,998,000元外，另尚應按年度營業總收入0.6%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因新增營運範圍之整裝修等事宜，自 110年修訂協議簽署完成日起至113年契約終止日止，每年另加收固定權利金1,987,423 元，共計25,985,423元。又高雄市政府於101年8月來文要求每年 6月應支付當年度之固定權利金，是以111年7月31日止，本醫院預付固定權利金10,827,259元(表列「預付款項」)。前述變動權利金繳納之營運評估年期及繳款期限如下：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1	99. 1. 1- 99.12.31	100. 6.30(含)前
2	100. 1. 1-100.12.31	101. 6.30(含)前
3	101. 1. 1-101.12.31	102. 6.30(含)前
4	102. 1. 1-102.12.31	103. 6.30(含)前
5	103. 1. 1-103.12.31	104. 6.30(含)前
6	104. 1. 1-104.12.31	105. 6.30(含)前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7	105. 1. 1-105.12.31	106. 6.30(含)前
8	106. 1. 1-106.12.31	107. 6.30(含)前
9	107. 1. 1-107.12.31	108. 6.30(含)前
10	108. 1. 1-108.12.31	109. 6.30(含)前
11	109. 1. 1-109.12.31	110. 6.30(含)前
12	110. 1. 1-110.12.31	111. 6.30(含)前
13	111. 1. 1-111.12.31	112. 6.30(含)前
14	112. 1. 1-112.12.31	113. 6.30(含)前
15	113. 1. 1-113.12.31	114. 6.30(含)前

本醫院於110及109學年度權利金支出分別為51,295,949元及47,050,253元(表列「醫療業務外支出－權利金支出」)。

另自101年起至113年止，本醫院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應於每年提撥總收入之0.5%作為儀器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投資額之10%作為資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惟前述儀器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依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契約書自104年起至112年間，提撥比率由0.5%改為1%。

前述委託經營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99年1月提供定存單50,000,000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

(二)本醫院110及109學年度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2至4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分別收取保證金1,022,000元及1,180,000元(表列「存入保證金」)，年租金分別為10,396,630元及10,717,066元(表列「其他收入」)。

(三)110及109學年度本醫院與病患間若干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涉及金額分別約718萬元及1,821萬元，因尚未最終判決確定，故本醫院尚無法預估最後結果以及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會計項目重分類

為配合110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對109學年度部分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會 計 項 目	重 分 類 前	調 整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藥劑材料費	1,328,000,306	56,756,256	1,384,756,562
醫院作業費	250,405,173	(56,756,256)	193,648,9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醫院無上述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醫院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醫院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9.24 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47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7.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109.4.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11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本院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改善事項已於上學年度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製表：



主辦會計：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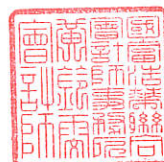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

黃鈴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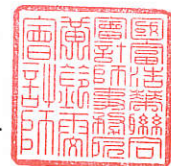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25 號

(1) 蔡淑滿 會計師

會員姓名：

(簽章)

(2) 黃鈴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廿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〇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1) 高市會證字第 二九二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〇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五九五七九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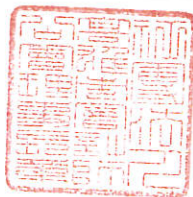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 淑 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鈴 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日